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六條 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汰舊換新，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三年內，<u>其屬遊覽車客運業營業車輛者，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二年內</u>，以同一車輛種類全新或年份較新之車輛替補，<u>屆期</u>註銷替補。</p> <p>計程車客運業未能於繳銷牌照之日起三年內之期限替補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延展之期限及次數由原核准之公路主管機關視當地運輸需要及計程車行管理情形核定之，<u>屆期</u>註銷替補。</p>	<p>第六條 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汰舊換新，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三年內以同一車輛種類全新或年份較新之車輛替補，逾期註銷替補。</p> <p>計程車客運業未能於繳銷牌照三年內之期限替補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延展之期限及次數由原核准之公路主管機關視當地運輸需要及計程車行管理情形核定之，逾期註銷替補。</p>	<p>一、依現行條文規定車輛汰舊換新者，於牌照繳銷後有三年替補期間，惟部分遊覽車客運業無正當事由仍刻意延宕替補作業之進行，不利遊覽車產業發展。為防杜此現象，並基於輔導維護遊覽車客運業市場營運秩序及考量兼顧合理購車評估及作業時間，爰就遊覽車客運業營業車輛汰舊換新年限，由現行條文規定繳銷牌照之日起三年內替補，縮短為二年內替補；其替補時，仍應以同一車輛種類全新或年份較新之車輛替補，期限屆滿未替補者，亦皆註銷替補。</p> <p>二、依法制用語體例，在一定期間內必須行為者，使用「屆期」，不用「逾期」；表達已過一定期限之事實，則使用「逾期」。本條規定內容係期限屆滿時，由公路主管機關註銷其替補資格，而非業者逾期申請替補時，不予受理；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逾期」，爰修正為「屆期」。另第二項依例增加「之日起」，俾期明確。</p>